

僑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2年12月24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1月20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2月15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1日 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5月2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及各項支持性服務，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主管兼任之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產學合作處處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選任委員為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人、各學院身障生班導師代表三人、特教專家學者一人、身障生家長代表一人，選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共計十五人組成。

第二項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與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事項。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科)各單位之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六、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措施。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